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6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增资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5年12月18日,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置业”或“甲方”)与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公司”或“乙方”)及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或“乙方”)签署了《关于增资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就甲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公司”)实施增资,以实现持有鑫磊公司55%的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2. 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标的尚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需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协议签署后,仅旨在前述各方意向和初步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能否签署可能交易的正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待各方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再协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19日

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508号
4. 法定代表人: 黄一
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装饰工程;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产权关系图: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03日
2. 注册资本: 1,07,362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
4. 法定代表人: 黄一
5.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冶金新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根据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作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产权关系图: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6日
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07号
4. 法定代表人: 黄一
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领取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装饰工程;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产权关系图: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实施增资后,中北置业将持有鑫磊公司55%股权,鑫和公司持有鑫磊公司45%股权。

7. 鑫磊公司拥有南京市鼓楼区长江路2013G65地块的开发权,项目概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NO.2013G65</td> <td>容积率</td> <td>1.0<math>\leq</math>2.55</td> </tr> <tr> <td>规划面积</td> <td>20661.24平方米</td> <td></td> </tr> <tr> <td>公告发布时间</td> <td>2013-8-30</td> <td></td> </tr> <tr> <td>成交时间</td> <td>2013-10-16</td> <td></td> </tr> <tr> <td>竞得人</td> <td>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地理位置</td> <td>东至热河南路,南至淮源路,西至二板桥,北至热河南路308号住宅小区,丁</td> <td></td> </tr> <tr> <td>实用建筑面积</td> <td>商住混合用地</td> <td></td> </tr> <tr> <td>实际出让面积</td> <td>16164.86平方米</td> <td></td> </tr> <tr> <td>挂牌起始价</td> <td>37000万元</td> <td></td> </tr> <tr> <td>成交总额</td> <td>57000万元</td> <td></td> </tr> <tr> <td>公告编号</td> <td>2013年第16号</td> <td></td> </tr> </table>	NO.2013G65	容积率	1.0\leq2.55	规划面积	20661.24平方米		公告发布时间	2013-8-30		成交时间	2013-10-16		竞得人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东至热河南路,南至淮源路,西至二板桥,北至热河南路308号住宅小区,丁		实用建筑面积	商住混合用地		实际出让面积	16164.86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	37000万元		成交总额	57000万元		公告编号	2013年第16号	
NO.2013G65	容积率	1.0\leq2.55																															
规划面积	20661.24平方米																																
公告发布时间	2013-8-30																																
成交时间	2013-10-16																																
竞得人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东至热河南路,南至淮源路,西至二板桥,北至热河南路308号住宅小区,丁																																
实用建筑面积	商住混合用地																																
实际出让面积	16164.86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	37000万元																																
成交总额	57000万元																																
公告编号	2013年第16号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5-090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90%。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 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及2015年12月22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18日
6.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荣信01”,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个交易日,“13荣信01”的收益净价为99.798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13荣信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
3.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保持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5.9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计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支付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18日。
9. 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确定计息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予计提。
10. 兑付日:2018年1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通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计提利息)。
1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按照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约定。

13.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
15. 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 自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9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6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作价
1. 甲方拟通过对鑫磊公司增资的方式持有鑫磊公司55%的股权;
2. 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增资协议之日起七日内缴付增资款,增资完成后,鑫磊公司先行用增资款全额归还应向乙方及其关联方借入的借款,鑫磊公司原向乙方及其关联方借入的借款本息的剩余部分,其中55%的部分由甲方(公司)与中北置业合称“中北”)在增资完成之日起七日内借予鑫磊公司,并由鑫磊公司偿还乙方及其关联方。

3. 中北向鑫磊公司提供的借款按照与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鑫磊公司的借款相同的借款利率计算。
4. 鑫磊公司的价值根据鑫磊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之间的期间损益作为确定鑫磊公司增资的作价依据,应考虑取得2013G65土地时的价款、对应的资金成本、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甲方取得股权后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的实际成本等因素,根据经南京市国资部门备案后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乙方及其关联方对鑫磊公司的借款利息应当在增资完成日前在鑫磊公司账面反映。

二、鑫磊公司的治理
1. 鑫磊公司由中北持有鑫磊公司55%股权以后,鑫磊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会
鑫磊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所有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如下列特别约定事项则应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① 鑫磊公司的修改;
② 鑫磊公司的增资、减资、分立、合并、中止、解散、清算、股权结构调整或变更公司形式;
③ 鑫磊公司设立监事会,合设监事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
④ 鑫磊公司现有股东出售、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鑫磊公司股权;
⑤ 对鑫磊公司发行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⑥ 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但为个人购房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⑦ 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转让(但作为鑫磊公司主营业务的商品购买除外)。

2. 董事会
鑫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鑫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鑫磊公司董事会的所有决议须经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下述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① 制订鑫磊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办法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② 制订鑫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停业、重组、改制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③ 鑫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鑫磊公司股东间事先书面同意的股东借款以及年度经营计划中已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④ 决定公司向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提供借款。

3. 鑫磊公司经营管理
鑫磊公司由中北方进行管理,总经理由中北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并经鑫磊公司董事会任命产生。
中北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向鑫磊公司派驻财务、稽核、工程、前期、销售等管理团队,聘任工程技术人员及鑫磊公司人员。
4. 鑫磊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监事2名,由甲方和乙方各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甲、乙双方同意,中北方持有鑫磊公司55%股权以后,鑫磊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④ 项目开发与融资
1. 2013G65项目一侧紧邻已有居民楼较近,鑫磊公司涉及开发时相邻居民协调事宜由乙方牵头,中北方参与,涉及相关费用由鑫磊公司承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中北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与乙方关于鑫磊公司的合作关系,并要求乙方按照中北方要求的限期价格收购甲方持有鑫磊公司的全部股权,全额受让中北方持有鑫磊公司股权。
① 鑫磊公司在2013G65项目未次规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因上述原因原因,鑫磊公司未能取得该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② 鑫磊公司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后三个月,居民因阳光原因造成无法施工或施工过程中连续停工三个月或2013G65项目规划调整造成项目开发条件实质性变化的;
③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四条中所做保证,给中北方造成或有实质性证据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
3. 针对本协议第二款,乙方负有连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约时,相关义务由乙方负责履行。

四、实施路径
1. 鉴于甲方、乙方股东均有投资和上市公司背景,应充分考虑相关程序,并积极协调和履行相应的程序。
① 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鑫磊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结果以经国资部门备案后的金额为准。
② 协议各方依据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借款协议、鑫磊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3. 由甲方、乙方履行上述程序后,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由中北方向鑫磊公司进行增资,以由甲方持有鑫磊公司55%的股权,鑫磊公司负责工商变更事宜,甲方、乙方负责积极配合。
4. 鑫磊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鑫磊公司用甲方增资款全额先行归还应向乙方及其关联方借入的借款,鑫磊公司原向乙方及其关联方借入的借款的剩余部分,其中55%的部分由中北方向中北置业完成之日起七日内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借予鑫磊公司,并由鑫磊公司偿还乙方及其关联方,前述鑫磊公司借款的具体借款金额依审计、评估确认的鑫磊公司向乙方借款金额确定。

4. 鑫磊公司按上述金额偿还乙方借款后,如有项目建设等资金需要,由鑫磊公司通过银行开发贷融资,或由甲方、乙方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股东借款等方式向鑫磊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借款利率为8%。
5. 此次对于鑫磊公司的审计、评估费用由鑫磊公司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承认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承诺或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造成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开办、诉讼、损失”。

2. 如任一方法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及成借款的投入义务及其他付款义务超过十天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除此以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①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双方再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增资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借款合同等,乙方、丙方、丁方履行各自需要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在2016年1月25日前本协议各方无法按增资协议、借款协议、鑫磊公司新的公司章程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因本协议自动终止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北方、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3. 本协议的目的为对公司的影响
3. 鑫磊公司65%的签署,旨在商品开发领域中由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2013G65项目的推进提供充分的支持、提高和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计划、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目前尚无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公司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增资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8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会议第七项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①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许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凭证、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12月23日(含)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总部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双龙路10号
邮政编码:211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小股东。
2.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透明度,stock@jieshun.cn,互动电话:0755-83112288-8829。
3.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
② 网络投票时间:
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④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7号捷顺大厦3楼大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康健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385,920,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4.2086%。其中:
① 现场会议出席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385,920,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2089%。
②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0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③ 通过深圳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5,920,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耀星、王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2015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通过重新申请认定,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220),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15年起公司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 网络投票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①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0,942,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6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62,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其中:
②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持有股份1,330,680,047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0,680,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9%。
③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或魏巍律师、张耀星律师出席

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30,906,47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61%;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939%;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30,906,47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61%;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939%;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巍、张耀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